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函

地址：40358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0號
承辦人：李孟勳
電話：(04)23017355分機56
傳真：(04)23016523
電子信箱：hoya@mail.audi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審中市五字第11200504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據訴有部分公共工程違規使用進口劣質低價磁磚鋪貼，危及公共工程品質、安全與維護等情，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，於文到30日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法第14條規定及審計部112年1月11日台審部五字第111000998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據訴有部分公共工程被不肖磁磚材料商夥同設計監造單位及營造商，以國產製造商之品牌包裝國外劣質磁磚、勾結規劃設計單位指定廠牌等不法手段，違規使用進口劣質低價磁磚鋪貼，嚴重危及國家公共工程之建設品質、安全與維護等情。請貴府督導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加強審核磁磚材料文件及施作情形，落實品質管理機制，俾確保公共工程品質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

